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課綱宣導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洪鈺惠
出席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廖敏惠商借教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吳湘寧小姐；國家教育研究院劉組員育志；本部高等教育司賴專員冠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游專員焜智、陳專員培綾；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助理研究員逸棟；新聞工作小組江怡葆小姐；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鄭東昇商借教師、洪鈺惠專案助理。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助理研究員逸棟。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業務報告：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電子報已於 6 月出刊，並函文給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各校，歡迎各位訂閱電子報。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7 月份「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電子報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電子報屬於動態、即時報導型態，因此內容選擇上優先以協作大會每月專案報告內容，及大眾可能關心的議題為報導重點，以達到即時宣導的效果。電子報有 7 個專欄，7 月電子報各專欄內容初步規劃分別為：

一、本期焦點：

將報導「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銜接措施內容」。

二、政策櫥窗：

配合協作大會專案報告，由協作中心撰寫報導內容，請各單位審視其內容正確性，7 月電子報將報導第 19 次協作大會 2 份專案報告、1 份協作大會紀實：

- (一) 落實新舊課綱無縫接軌，國教院與國教署攜手完成銜接規劃。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配套法規研修。
- (三) 第 19 次協作大會紀實。

三、 國教協作向前行：

回顧 6 月播過的兩集廣播，並預告 7 月即將要播的兩集廣播。

四、 校園動態：

創刊號將報導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小、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五、 常見問與答：

從各縣市提出之課綱實行疑難問題回覆內容報導，7 月電子報將回答新住民語課程實施之準備，以及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實踐。

六、 活動側寫：

各業務單位近期舉辦過的活動（例如：工作坊、講座、研習、研討會等）進行報導。

本期報導：

- (一)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策略聯盟」攜手推動新課綱(國教署)
- (二) 創新與蛻變-第 3 屆臺灣實驗教育論壇開講(國教署)
- (三) 培育專業優質與國際化師資-105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精緻特色發展成果發表(師資藝教司)

七、 活動預告：

各業務單位近期即要舉辦的活動（例如：工作坊、講座、研習、研討會等）亦請提供協作中心相關活動訊息內容，達到活動宣傳效果。

決 議：

- 一、 「本期焦點」將補充文字說明並請高教司檢視。
- 二、 有關政策櫥窗第一篇「落實新舊課綱無縫接軌，國教院與國教署攜手完成銜接規劃」修改兩處：
 - (一) 其中數學科因為新高中課綱內容份量有減少……，修正為「其中數學科因為高中新課綱內容份量有減少……」。
 - (二) 國教署與國教院業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林次長主持的第 19 次協作會議籌備會中進行專案報告……，修正為「國教署與國教院業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林次長主持的第 19 次協作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

- 三、有關政策櫥窗第二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配套法規研修」，第四段請李組長文富檢視。
- 四、校園動態部分，俟臺東女子高級中學下周三(6月28日)修改完成後，請國教署高中職組檢視。
- 五、常見問與答部分，請國教署原特組檢視「新住民語課程實施之準備」的內容；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檢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實踐」的內容。
- 六、上述請各單位檢視的內容，內容如需調整，請於6月29日(四)下班前回傳給協作中心。
- 七、爾後電子報轉貼各單位的新聞稿，最後放上該單位新聞稿的連結。
- 八、活動側寫部分，「培育專業優質與國際化師資-105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精緻特色發展成果發表」，如當天活動有照片，請師資藝教司會後提供照片給協作中心。
- 九、活動預告部分，在本期電子報中不報導「106年學生快速設計比賽」。

案由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配套措施新聞發布主題及時程規劃表」執行情況之檢討與後續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106年4月13日課綱宣導議題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配套措施新聞發布主題及時程規劃表」，其中6至7月新聞發布主題、時程及宣傳形式彙整表(如附件，略)。
- 二、已簽核發布之新聞稿，請於1週內提供發布日期、連結網址或新聞稿電子檔予協作中心，爾後新增發布之新聞稿，請於發布時同步提供，俾納入後續電子報及臉書粉絲頁加強宣導推廣。

決議：

- 一、107課綱文字修改為「108課綱」。
- 二、師資藝教司預計下週發布「因應108新課程不足師資培訓計畫」之新聞稿，俟師資藝教司發布後，可納入本期電子報政策櫥窗。
- 三、倘國教署高中職組於7月10前已發布「學生學習檔案作業要點」之新聞稿，可納入本期電子報政策櫥窗。
- 四、需延期之新聞稿：
 - (一)原定7月國教院要發布「108課綱教科書審定範圍確定及審查準

備工作完成」之新聞稿，配合領綱時程延至今年年底。

(二) 原定7月國教署高中職組要發布「高級中等學校1.2-1.5倍選修課程經費籌編到位」之新聞稿，俟國教署高中職組修訂後發布。

(三) 原定8月國教院要發布「108課綱教科書受理審查送件截止送審情形說明」之新聞稿，延至今年年底。

五、原定8月高教司要發布「大學長程考招方案核定公布及108課綱分區說明會啟動」之新聞稿，發佈時機以下週二(6月27日)課綱宣導諮詢小組會議決議為主。

六、原定12月師資藝教司要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研訂完成」之新聞稿，暫時先不發布。

案由三：有關6月27日課綱宣導諮詢小組會議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高教司說明「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規劃大學考招方案暨銜接配套措施宣傳方式」。

二、請國教署高中職組說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配套措施宣傳方案」。

發言紀要：

一、建議高教司部分：

(一) 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因大學考招方案已確定，宣導時不需安排開放空間論壇(OST)。

(二) 協作中心吳執行秘書林輝：未來提供宣導講師的培訓簡報依時間長短分不同版本並盡量宣傳。

二、建議國教署高中職組部分：

(一) 協作中心吳執行秘書林輝：本次報告內容可能較適用於高中行政人員更深入瞭解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建議可再深入針對分眾宣導的內容及方法多加著墨。

(二) 高教司賴專員冠瑋：高教司和國教署在考招相關宣傳事宜需要密切合作，例如：招聯會談大學招生理念等、國教署談學習歷程資料庫。

決議：

下週二課綱宣導諮詢小組會議流程為：

- 一、 請高教司說明「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銜接措施內容」
- 二、 國教署高中職組報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配套措施宣傳方案」
- 三、 高教司補充說明「111學年度大學考招方案暨銜接措施宣導規劃」

案由四：有關後續請偷偷高訴你團隊協助宣導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為即時、正確傳遞課綱相關內容，協作中心與偷偷高訴你團隊有5次合作案，請討論5個合適宣傳的內容及宣傳的時機。

決議：

- 一、 請偷偷高訴你團隊協助製作「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並請協作中心朱規劃委員元隆擔任聯繫窗口。
- 二、 各單位有需要請偷偷高訴你團隊製作懶人包，請與協作中心聯繫。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6時。